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COVID-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事項」（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，為因應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評估及管理，本署業公布旨揭建議事項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COVID-19防疫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。

二、旨揭建議事項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估和管理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建議。

1、服務對象於接種疫苗後，若僅出現與COVID-19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(如：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、注射部位紅腫痛等)，應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，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、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，應儘速就醫診治。

110.04.28



1101940277



2、若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無 SARS-CoV-2 暴露風險：

(1) 接種疫苗後出現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與 COVID-19 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，可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評估採檢。

(2) 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、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等與 COVID-19 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，可視情況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。

3、若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曾有暴露於 SARS-CoV-2 風險：

(1) 於接種疫苗後出現 COVID-19 疑似症狀，應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評估採檢。

(2) 於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等症狀，但無發燒等符合 COVID-19 通報或採檢條件之疑似症狀，建議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。

(3) 評估及於等候檢驗報告期間，照護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比照照護確定或疑似病例。

(二) 為協助長期照護機構了解前述處理建議，製作「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之處置建議（範例）」供參。

(三) 依據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國際間推動疫苗接種計畫之成效顯示，接種疫苗可以有效減少 COVID-19 傳播，以及降低受感染者重症或死亡的風險，惟因目前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尚無法精確得知個人是否可完全預防 SARS-CoV-2

之感染及其傳播，故接種COVID-19疫苗之長期照護機構
服務對象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指引與防疫
建議，以保護自己和他人免受SARS-CoV-2感染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
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護理
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
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
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
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